**公开招租交易须知**

一、本次招租的一切交易活动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。

 二、意向承租人必须事先向旅建集团按规定缴纳保证金，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，不能参加报价会。报价会开始前二小时内，个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复印件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如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，须提供全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。

 三、意向承租人可提前实地察看了解标的的基本情况，进入报价会现场后，则已表明完全了解标的，并愿对自己参加报价的行为负全部责任。成交后，承租人不得对品质、数量等有任何异议。

四、承租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,将须缴纳款项交纳到指定处。若逾期未缴纳全部款项的，按违约处理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, 并取消其承租资格；若承租人三天内不与招租方签订合同，取消投标保证金，招租人有权重新招租。

五、各意向承租人必须自觉遵守现场会秩序，不得干扰招租报价工作，更不能有操纵、垄断、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,一经发现,将取消其参加报价资格，其保证金也不予返还,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每坎店面意向承租人数各须达到2家以上（含2家）报名参加报价；低于2家的取消该坎店面本次招租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 2024年1月25日